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2年10月23日9時30分

地點：市府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副局長屯電（公假）、李主任秘書怡德、張總工程司文欽（公假）、鄭副總工程司明輝、高專委鎮遠（公假）、林專委裕清、王處長正一、林廖處長嘉宏（林副處長耿芳代）、郭科長進宗、薛代科長淵仁、郁科長道玲（唐股長一凡代）、萬科長美娟、翁科長浩建（趙股長寶貞代）、劉主任俊傑、洪主任秀芬、嚴主任曼麗、蘇主任美鶴、馬主任玉君

主席：王副局長啟川　　紀錄：陳彥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政風室報告：102年廉政會報第1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辦理情形文字修正。

二、洽悉。

二、政風室報告：本室102年5月至102年10月政風工作摘要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政風室報告：本（102）年度定期財產申報相關事宜。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本局申報義務人係由何人經如何程序認定?徐千雲副總工程司是否應申報應如何確認?

政風室馬主任：

一、 本次新增申報義務人之認定，係由市府政風處邀集各機關政風人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及法務部廉政署指示研議認定。

二、 徐千雲副總工程司因借調市府陳副秘書長室，渠是否應申報財產，尚待市府政風處研議確認。

鄭副總工程司：建議當新增申報義務人，或其他申報義務人提出疑義時請提供說明資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政風室留意通知申報之期間，應使本局所有申報義務人之申報期程均一致。並請針對新增申報義務人提供協助。

四、都市開發處報告：西臨港線鐵道範圍北斗街以北至縱貫線分支口之人行步道增設工程檢舉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爾後有無防範機制？

都開處王處長：本處工程均委外辦理。本處乃依據三級品管機制，除督導廠商依契約辦理工程外，並要求本處同仁於工程進行中至少須進行一次督導且做成督導記錄，以善盡本局為契約甲方之職責。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落實三級品管機制，維護本局工程品質。

叁、提案討論：

提案1-政風室：於未達公告金額之評審委員會簽辦文件中，請勿敘明指派課、股長以上人員，以維評審會公

平性。

說明：

本室於會辦採購招標案件未達公告金額之評審會簽辦文件時，常見指派各科室課、股長以上人員出任評審委員者，易造成評審委員會召開前即可推知委員名單之情形，有違政府採購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精神。

決議：

一、請秘書室與政風室協助提供簽陳書寫方式之建議。

二、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有關採購案件評審委員名單及文件遞送（郵寄）時，請以密件辦理，請　審議。

說明：

本室於會辦關於採購案件評審委員會簽辦文件或函稿時，偶見將委員姓名明列為副本收件人之情形，恐有事前將委員名單外洩之虞。

決議：除評選委員會由政風室交寄外，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提案 3-政風室：請於採購案件評選（審）委員會開會一週前，將服務建議書送交政風室，以利寄達評選委員。請　審議。

說明：

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應於評選（審）委員會召開前寄達各委員，以利其詳閱，俾利評選作業。惟部分科室處遲至開會前二或三日始將服務建議書送交政風室郵寄，時效上不及交郵，致使部分委員表達其無法於會前詳閱，評選作業有所困難等情。

決議：為維護採購公平性，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選委員會：原則上請業務單位於評選委員會召開一週前將服務建議書交政風室郵寄。若有特殊情形亦請政風室彈性運用快捷等方式交寄。

二、評審委員會：原則於評審委員會召開 5 日前交寄（付）。

提案 4-政風室：有關申請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應核實支領。請審議。

說明：

據廉政署函發政風主管聯繫會議紀錄所示，其他縣市發生公務同仁未核實請領加班費、交通費情事，並業已移送偵辦。建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及審核本局同仁各項費用之請領是否確與事實相符，避免同仁觸法。

資訊室劉主任：目前國民旅遊卡有現金回饋，請問若以國民旅遊卡支付國內出差旅費，該現金回饋部分應如何處理？

會計室嚴主任：依目前法令尚無規範，故以個人信用卡支付國內出差旅費之現金回饋及紅利積點均無須於請領費用時扣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並請同仁核實支領。

提案 5-政風室：重申若遇檢調機關來函調閱卷宗，及受市府其他機關函請配合調閱卷宗，除依規定會知市府法制局外，並請會知本局法制秘書及政風室。請　審議。

說明：

依市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紀錄，市府各機關遇有檢調機關函調文件，均須簽會法制局並經市長核定始得提供。本局若遇檢調機關來函調閱卷宗，或市府其他機關會

請本局配合調閱卷宗，除依前揭規定會知法制局外，並請會知本局法制秘書及政風室，俾利提供相關協助。

決議：

一、文字修正，案由修正為：「重申若遇檢調機關來函調閱卷宗，應依規定會知市府法制局外；若受市府其他機關函請配合調閱卷宗時，均請會知本局法制秘書及政風室」。

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確實遵行。

二、本局業務推動應加強督導，著重防弊，以使同仁安心推動業務，並維護本局廉潔形象。

陸、散會：11 時 20 分。